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5 - 009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通知、电子邮件等相结合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出，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明确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按照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认

为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是合理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事也是公允的。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以该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能够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27日